

中國革命史

中國革命史

一革命之主義——二革命之方畧——三革命之運動——四辛亥之役——五討袁之役——六護法之役——七結論

余自乙酉中法戰後，始有志於革命，乙未遂舉事于廣州，辛亥而民國告成。然至於今日，革命之役，猶未竣也。余之從事革命，蓋已三十有七年於茲，賅括本末，臚列事實，自有待于革命史。今潔綱要，述之如左。

一 革命之主義

革命之名詞，創于孔子。中國歷史，湯武以後，革命之事實，已數見不鮮矣。其在歐洲則十七八世紀以後，革命風潮，遂磅礴于世界。

。不獨民生國惟然，則君主國之所以有立憲，亦革命之賜也。余之謀中國革命，其所持主義，有因襲吾國固有之思想，有規撫歐洲之學說，事蹟者有吾所獨見而創獲者，分述於左。

一、民族主義

觀中國歷史之所示，則知中國之民族，有獨立之性與能力，其與他民族相遇，或和平而相安，或狎習而與之同化。其在政治不脩及軍事廢弛之時，雖不免暫受他民族之蹂躪與宰制，然率能以力勝之。觀於蒙古宰制中國垂一百年，明太祖終能率天下豪傑，以光復宗國。則知滿洲宰制中國，則中國人必終能驅除之。蓋民族思想，實吾先民所遺留，初無待於外鑠者也，余之民族主義，特就先民所遺留者，發揮而光大之，且改良其缺點。對於滿洲，不以復仇爲事而務與之平等共處於中國之內，此爲以民族主義和國內、諸民族也。

對於世界諸民族，務保持吾民族之獨立地位，發揚吾固有之文化，且吸世界之文化而光大之，以期與諸民族並驅於世界，以馴致於大同，此爲以民族主義對世界之諸民族也。

二、民權主義，中國古昔是唐虞之揖讓，湯武之革命，其垂爲學說者，有所謂天視自我民視，天聽自我民聽，有所謂聞誅一夫紂未聞弑君，有所謂民爲貴君爲輕，此不可謂無民權思想矣。然有其思想而無其制度，故以民立國之制，不可不取資歐美。歐美諸國，有行民主立憲者，有行君主立憲者。其在民主立憲無論矣，即在君主立憲，亦爲民權漲進君權退縮之結果，不過君主遺蹟，猶未剝蝕耳。余之從事革命，以中國非民主不可，其理有二。既知民爲邦本，一國之內人人平等，君主何復有存在之餘地，此自學理言之者也。滿洲之入據中國

，使中國民族處於被征服之地位，國亡之痛，二百六十餘年如一日。故君主立憲在他國君民無甚深之惡感者，猶或可暫安于一時，在中國則必不能行，此自歷史事實而言之者也。中國歷史上之革命，其混亂時間所以延長者，皆由人各欲帝制自爲，遂相爭相奪而不已。行民主之制，則爭自絕，自將來建設而言之者也。有此三者，故余乃民權主義，故第一決定爲民主，而第二之決定，則以民主專制必不可行，必立憲而後可以圖治。歐洲立憲之精義，發於孟德斯鳩，所謂立法，司法，行政，三權分立是已。歐洲立憲之國，莫不行之。然余游歐美深究其政治法律之得失。如選舉之弊，決不可無以救之，而中國相傳攷試之制，糾察之制，實行其精義，足以濟歐美政治法律之窮。故主張以考試糾察二權，與立法司法行政之權並立，合爲五權憲法。更採直

接民權之制，以現主權在民之實，如是余之民權主義，遂圓滿而無憾。

三、民生主義，歐美自機器發明，而貧富不均之現象，隨以呈露。橫流所激，經濟革命之熾，乃較政治革命爲尤烈。此在吾國三十年前，國人鮮一顧及者。余游歐美，見其經濟岌岌危殆之狀，彼都人士，方焦頭爛額而莫知所救。因念吾國經濟組織，持較歐美雖貧富不均之現象，必日與俱增，故不可不爲綢繆未雨之計。由是參綜社會諸家學說，比較其得失。覺國家主義，猶深穩而可行，且歐美行之而焦頭爛額者，吾國行之實爲曲突徙薪。故決定以民生主義與民族主義民權主義同時並行，將一舉而成政治之功，兼以塞經濟革命之源也。

綜上所說，則知余之革命主義內容，賅括言之，三民主義，五權

憲法是已。苟明夫世界之趨勢，與中國之情狀者，則余之主張，實行必要而且可行也。

二 革命之方畧

專制時代，人民之精神與身體，皆受桎梏，而不能解放。故雖有爲國民利害着想，獻身以謀革命者，國民不惟不知助之，且從而非笑與漠視之，此事之必然者也。雖欲爲國民之嚮導，然獨行而無與從。雖欲爲國民之前鋒，然深入而無與繼。故從事革命者於破壞敵人勢力之外，不能不兼注意國民建設能力之養養，此革命方畧之所以爲必要也。余之革命方畧，規定革命進行之時期爲三。第一爲軍政時期。第二爲訓政時期。第三爲憲政時期。第一爲破壞時期。在此時期內，施行軍法，以革命軍擔任打破滿洲之專制，掃除官僚之腐敗，改革風俗

之惡習等。第二爲過渡時期，在此時期內，施行約法『非現行者』建設地方自治，促進民權發達，以一縣爲自治單位。每縣於散兵驅除戰爭停止之日，立頒佈約法，以規定人民之權利義務，與革命政府之統治權。以三年爲限，三年期滿，則由人民選舉其縣官。或於三年之內，該縣自治局已能將其縣之積弊掃除，如上所述者，及能得過半數人民能了解三民主義，而歸順民國者，能將人口清查，戶籍釐定，警察，衛生，教育，道路，各事，照約法所定之低限程度而充分辦就者，亦可立行自選其縣官，而成完全之自治團體。革命政府之對於此自治團體祇能照約法所規定。而行其訓政之權。俟全國平定之後六年，各縣之已達完全自治者，皆得選代表一人，組織國民大會，以制定五權憲法。以五院制爲中央政府，一曰行政院，二曰立法院，三曰司法

院、四曰攷試院，五曰監察院。憲法制定之後，由各縣人民投票選舉總統，以組織行政院。選舉代議士，以組織立法院。其餘一院之院長，由總統得立法院之同意而委任之。但不對總統及立法院負責，而五院皆對於國民大會負責。各院人員失職，由監察院向國民大會彈劾之。而監察院人失職，則國民大會自行彈劾而罷黜之。國民大會職權，專司憲法之修改，及制裁公僕之失職。國民大會及五院職員，與夫全國大小官吏，其資格皆由攷試院定之，此爲五權憲法，憲法制定，總統議員舉出後，革命政府當歸政於民選總統，而訓政時期予以告終。第三爲建設完成時期，在此時期施以憲政。此時一縣之自治團體，當實行直接民權，人民對於本縣之政治，當有普通選舉之權，創制之權，複決之權，罷官之權。而對於一國政治，除選舉權之外，其餘之同

等權，則託于國家大會之代表以行之，此憲政時期，即建設告竣之時而革命收工之日也。革命方畧大要如此，果能循此行之，則不但專制餘毒，滌除淨盡，國民權利完全確實，而國民建設之能力，亦必穩健而無虞，何致有政客之播弄。與軍人之橫行哉。故革命主義，必有待于革命方畧，而後得以完全貫徹也。

三 革命之運動

余之從事革命，建主義以爲標的，定方畧以爲歷程，集畢生之力以赴之，百折而不撓，求天下之仁人志士，同趨於一主義之下以同致力，於是有立黨。求舉國之人民。共喻此主義，以身體而力行之，於是行宣傳。求此主義之實現，必先破壞而後有建設，於是有起義，革命事業，千頭萬緒，不可殫述，要其犖犖在此三者，分述於左。

(一)立黨 乙酉以後余所持革命主義，能相喻者，不過親友數人而已，士夫醉心功名利祿，唯所稱下流社會，反有三合會之組織，寓反清復明之思想於其中，雖時代湮遠，凡於數典忘祖，然苟與之言，猶較縉紳易人，故余先從聯絡會黨人手。甲午以後，赴檀島美洲，糾合華僑，創立興中會，此爲口革命主義之始。然同志不過數十人耳。迄於庚子，以同志之努力，長江會黨及兩廣福建會黨，始併合於興中會，會自稍稍衆。然士林中人，爲數猶寥寥焉，庚子以後，滿洲之昏弱，日益暴露，外患日益亟。士夫憂時感憤，負笈於歐美日本者日衆，而內地變法自強之潮流，亦遂澎湃而不可遏。於是士林中人，昔以革命爲大逆無道，去之若浼者，至是亦稍稍知動念矣，及乎乙巳，余重至歐洲。則其地之留學生，已多數贊成革命。余於是揭發生平

所懷抱之三民主義，五權憲法，以爲號召，而中國同盟會於以成立。及重至日本東京，則留學生之加盟者，除甘肅一省未有留學生外，十七省皆與焉，自是以後，中國同盟會遂爲中國革命之中樞，分設支部於國外各處，尤以美洲及南洋爲盛，而國內各省，亦由會員分往，秘密組織機關部，於是同盟會之會員，凡學界工界商界軍人政客會黨無不同趨於一主義之下，以各致其力。迄於辛亥，無形之心力且勿論，會員爲主義而流之血，殆遍濡灑於神州矣。

(二)宣傳 余於乙未舉事廣州，不幸而敗。後數年，始命陳少白創中國報於香港，以鼓吹革命。庚子以後，革命宣傳驟盛，東京則有戡元成沈虬齋張溥泉等，發起國民報。上海則章太炎吳稚暉鄒容等，借蘇報以主張革命。鄒容之革命軍，章太炎之駁康有爲書，尤爲一時

傳誦。同時國內外出版物爲革命之鼓吹者，指不勝屈。人心士氣，於以丕變。及同盟會成立，命胡漢民汪精衛陳天華等選述民報。章太炎既出獄，復延入焉。民報成立，一方爲同盟會之喉舌，以宣傳正義。一方則力闢當時保皇黨勸告開明專制要求立憲之謬說，使革命主義，如日中天。由是各處文部，以同一目的，發行雜誌日報書籍，且以小冊秘密輸送於內地，以傳播思想。學校之內，市肆之間，事相傳寫，清延雖有嚴禁，末如之何也。

(二)起義 乙未之秋，余集同志舉事於廣州，不克，陸皓東死之。被株連而死者，在丘四朱貴全諸二人，被捕者七十餘人，廣東水師統帶程奎光與焉，遂瘦死獄中，此爲中國革命軍舉義之始，庚子再舉事於惠州，所向皆捷，遂佔嶺南安大鵬至惠州平海一帶沿海之地。

有衆萬餘人，鄭士良率之，以接濟不至而敗，同時史堅如在廣州，以炸藥攻燬兩廣總督德壽之署，謀殲其衆，事敗，被執遇害。自後革命風潮，遂由廣東漸及於全國，湘南黃克強馬福益之舉事，其最著者也。及同盟會成立之翌年，歲次丙午，會員舉事於萍鄉醴陵。於是革命軍起，連年不絕，其直接受余之命令以舉事者，則有潮州黃崗之役，惠州之役，欽廉之役，鎮南關之役，欽廉上思之役，雲南河口之役，蓋丁未戊申兩歲之間，舉事六次，前仆後繼，意氣彌厲。革命黨之志節與能力，遂漸爲國人所重者而徐錫麟秋瑾熊成基之舉事於長江，亦與兩廣遙相暉映焉。其奮不顧身以褫執政之魄。則有劉思復之擊李準，吳樾之擊五大臣，徐錫麟之擊恩銘，熊成基之載擊洵江精衛黃復生等之擊攝政王，溫生財之擊孚琦，陳敬嶽林冠慈之擊李準，李沛基等

之擊鳳山，其身或死或不死，其事或成或不成，然意氣所激發，不特敵人爲之胆落，亦足使天下頑夫廉，懦夫有立志矣。事勢相接，庚戌之歲，革命軍內挫於廣州。至辛亥三月二十九日，黃克強率同志襲兩廣督署，死事者七十二人，皆國之俊良也。革命黨之氣勢，遂昭著於世界。是年八月，武昌革命軍起，而革命之功，於以告成。綜計諸役，革命黨人以一往直前之氣，忘身殉國。其慷慨助餉，多爲華僑。熱心宣傳，多爲學界。衝風破敵，則在軍隊與會黨。踴躍奮發，各盡所能，有此成功，非偶言也。以上三者，爲其榮榮大者，他若外交之周旋，清陰謀之破壞，惟所關非細，不能盡錄，留以待諸修史。

四 辛亥之役

辛亥八月十九日革命軍起義於武昌。擁黎元洪爲都督。各省革命

黨人，不約而同，紛起以應。數日之內，光復行省十有五。遂於南京組織臨時政府，舉余爲臨時大總統，清廷命袁世凱與臨時政府議和，遂使清帝退位，民國統一，余乃辭職，推薦袁世凱於參議院，繼任臨時大總統焉。此一役也，爲中國之大事，其得失利害，實影響於以後全體國民之禍福，不可以不深論也。

此役所得之結果，一爲蕩滌二百六十餘年之恥辱，使國內諸民族一切平等，無復軋轢凌制之象。二爲剷除四千餘年君王專制之迹，使民主政治，於以開始。自經此役，中國民族獨立之性質與能力屹然於世界，不可動搖。自經此役，中國民主政治，已爲國人所公認。此後復辟帝制諸幻想，皆爲得罪於國人而不能存在。此其結果之偉乎，洵足於中國歷史上，大書特書，而百世皆蒙其利者也。

然以此役遂足以現中華民國之實乎，則大謬不然。於何證之，以十二年來之已事證之。十二年來，所以有民國之名，而無民國之實者，皆此役之階厲也。舉世之人，方疾首蹙額，以求其原因而不可得。余請以簡單之一語，而說明之。曰，此不行革命方畧之過也。革命方畧，前已言之，規定革命進行之時期爲三。第一軍政時期，第二訓政時期，第三憲政時期，此爲蕩滌舊污，促其新治，所必要之歷程，不容一缺者也。民國之所以爲得爲民國，置賴於此。不幸辛亥革命之役，忽視革命方畧，置而不議，終而不行，於是根本錯誤，枝節橫生，民國遂無所恃以爲進行，此真可爲太息痛恨者也，今舉其害如左。

(一)由軍政時期，一蹴而至憲政時期，絕不予革命政府以訓練人